

01 原 告 謝一安 住臺北莒光○○○000000○○○

02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薰、鎮瀾通信有限公司、謝坤達、嬌登企業
03 有限公司、蔡明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
06 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
09 項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
10 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
11 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
12 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
13 明文。

1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(一)項請求：被告將如附表一編號1、2及
15 附表2編號3所示之不動產遷讓並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
16 人，並將該公司所在地登記及稅籍登記自附表一所示房屋遷
17 出；聲明第(二)項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
18 264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9 計算之利息。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第
20 一項所示之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632元；聲明第(三)
21 項請求：被告蔡明薰、蔡明惠應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
22 不動產遷讓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聲明第(四)項請求：
23 被告蔡明薰、蔡明惠應給付原告10萬094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
2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
2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蔡明薰、蔡明惠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之
26 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047元；訴之聲明(五)請求：被
27 告鎮瀾通信有限公司應將如附件所示編號A位置招牌文字
28 「鎮瀾通信」及編號B位置招牌文字「oppo」招牌拆除；(六)
29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復
30 未表明如附表所示各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卷內亦無
31 足供估算該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之證據資料；另未於訴狀載

明其請求被告拆除如附件所示含有商標招牌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俾計徵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查報系爭不動產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實價登錄資料等，不得僅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並提供如附件所示編號A、B招牌拆除之費用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簡硯姝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不動產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4	公司共有1分之1
2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9	公司共有1分之1

附表二：

編號	不動產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462	公司共有14666分之48

(續上頁)

01

2	臺北市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 之5	36.56	共同共有1 分之1
3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159.72	共同共有 14分之9